

# 农业农村部无负压供水设备更新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农业农村部无负压供水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 311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0212522160001000001

2.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部无负压供水设备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5 万元

5. 采购需求: 为农业农村部机关大楼、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 18 号楼、20 号楼、22 号楼采购 4 套无负压供水设备。包括: 无负压设备 4 套、配套相应管线及阀门(包括但不限于止回阀、过滤器、法兰等)及安装、配套土建工程,其它服务包括设备采购运输、设置临时供水、调试(含部分管线)验收、负责办理卫生许可证、原有设备及管线和基础等拆除、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新安装设备基础修建、进行生消分离并设置独立供水区域隔断、安装防盗门、恢复现场原状等达到正常使用前一切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以现场踏勘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年06月20日至2023年06月27日, 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3层311室。

3. 方式: 现场购买,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购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申请人委托经办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经办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前来购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②购买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增值税开票信息。

4. 售价: 2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3层第四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等。

2.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联系方式：王工，010-591921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 311 室

联系方式：杨晓蒙、朱睿，010-67136191-2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蒙、朱睿

电 话：010-67136191-212